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是全球排名第 19 名的缺水國家，台灣南部地區已超過 8 個月無明顯降雨，2018 年 4 月下旬高雄、台南水情稍緊，苗栗已實施階段限水。為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水利法已於 2016 年修正三讀通過，可對用水大戶徵收「耗水費」。時間已過 2 年，耗水費徵收與減免相關辦法草案仍未上路，讓人懷疑行政院賴內閣推動節水計畫的決心，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加速完備開徵耗水費及減徵或免徵等相關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2018 年世界經濟論壇出版全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及水資源危機，名列全球前五大風險。
- 二、為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引導產業主動節水，2016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水利法，政府可對用水大戶徵收「耗水費」，修法後也同時訂有免徵及減徵條款。而根據新加坡與丹麥等國家的經驗，開徵耗水費後可逐年提高節水率。換言之，越早開徵耗水費，將可提高節水率。
- 三、依據 2016 年統計，每戶每月用水度數超過 1,000 度的用水大戶，使用全國近 86% 自來水工業用水量。為了解各方意見，政府機關從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已召開 40 場耗水費作業規劃意見徵詢座談會，但何時能夠上路日期仍然未定。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黃昭順 吳志揚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柯志恩 林麗蟬

曾銘宗 許淑華